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